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获嘉县人民医院的（项目名称）获嘉县人民医院综合内科大楼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获嘉县人民医院综合内科大楼建设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天正建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1651.0837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6.50528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1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 河南天正建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